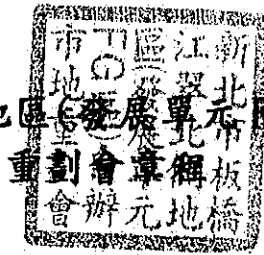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



第一章 法令依據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第二條：本重劃會名稱定名為「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95號1樓。

第三章 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包括板橋區江子翠第一坎小段、第二坎小段、第三坎小段、第四坎小段、大埔尾坎小段、中洲小段等土地，面積為21.80公頃。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FG區)自辦市地重劃區(以下簡稱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100年8月4日北府地劃字第1000805046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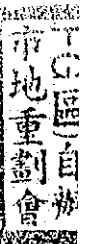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會員大會之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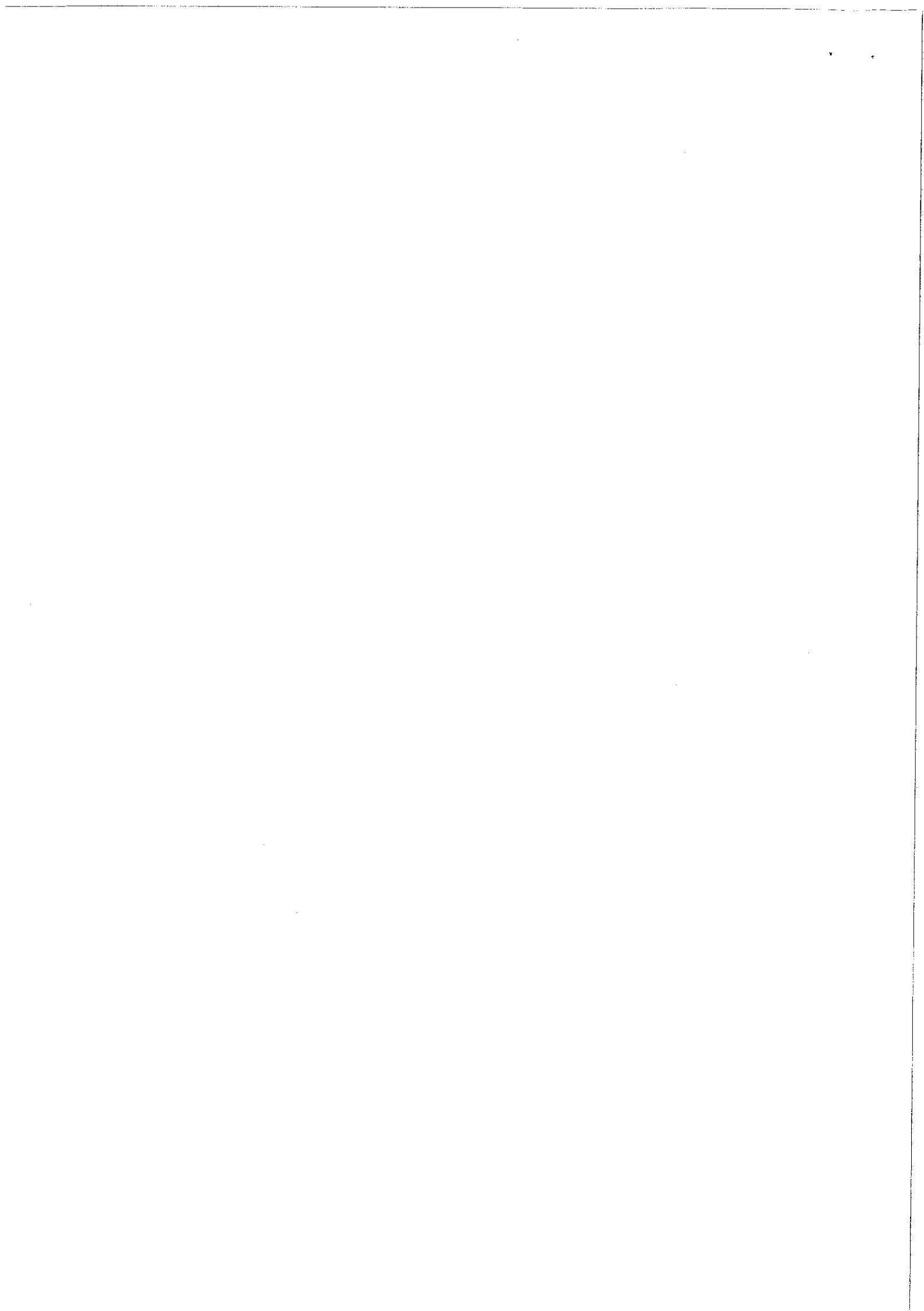
第四條：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會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公告後，重劃籌備會應即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選任理、監事，以執行重劃業務。重劃會成立後會員大會之召開則授權由重劃會理事長召集。並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會員大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會員大會召開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





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六條：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監事之後成立，會後重劃會應將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送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權責：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由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本條第一項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授權理事會辦理。

其餘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訖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處理結果之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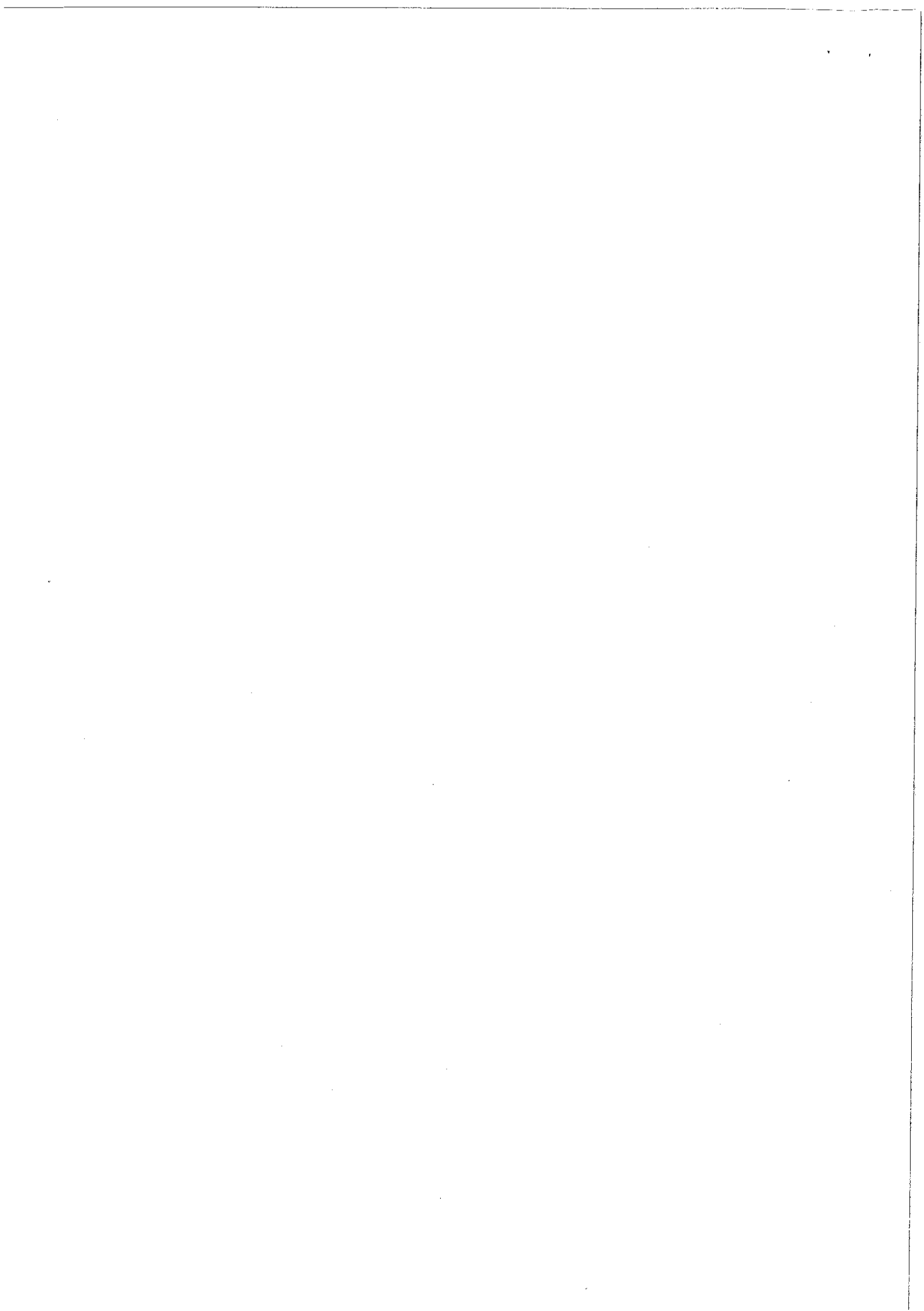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
土地重劃會

新北市政府
江翠北側地
撥展單元



- 二、理監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利

本會員會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應遵守市地重劃相關辦法之規定，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重劃費用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等。

第九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日十日前以書面雙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函請新北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其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十五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理事監事名額、選任及解任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依第十七條辦理，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互選一人為之。

第十一條：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應依地重劃有關規定、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一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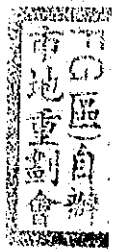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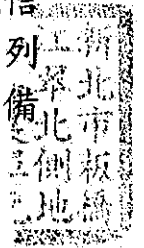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本會設置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依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理、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章 理監事會權責

第十四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之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對本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由監事親自行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並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本會選任理事、監事依本章程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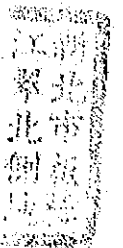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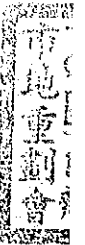
- 一、選舉結果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投票方式為每位會員各一張選票，每張理事選票最多可勾選七人、監事選票最多可勾選一人，勾選人數超出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計。
- 三、經彙計得票人數，並以得票最高之前七位理事候選人為理事當選人，次高二人為候補理事，以得票最高之監事候選人為監事當選人，次高一人為候補監事。
- 四、前項投票結果遇有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理、監事於任期內若有出缺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理、監事遞補，如無法遞補者，由會員大會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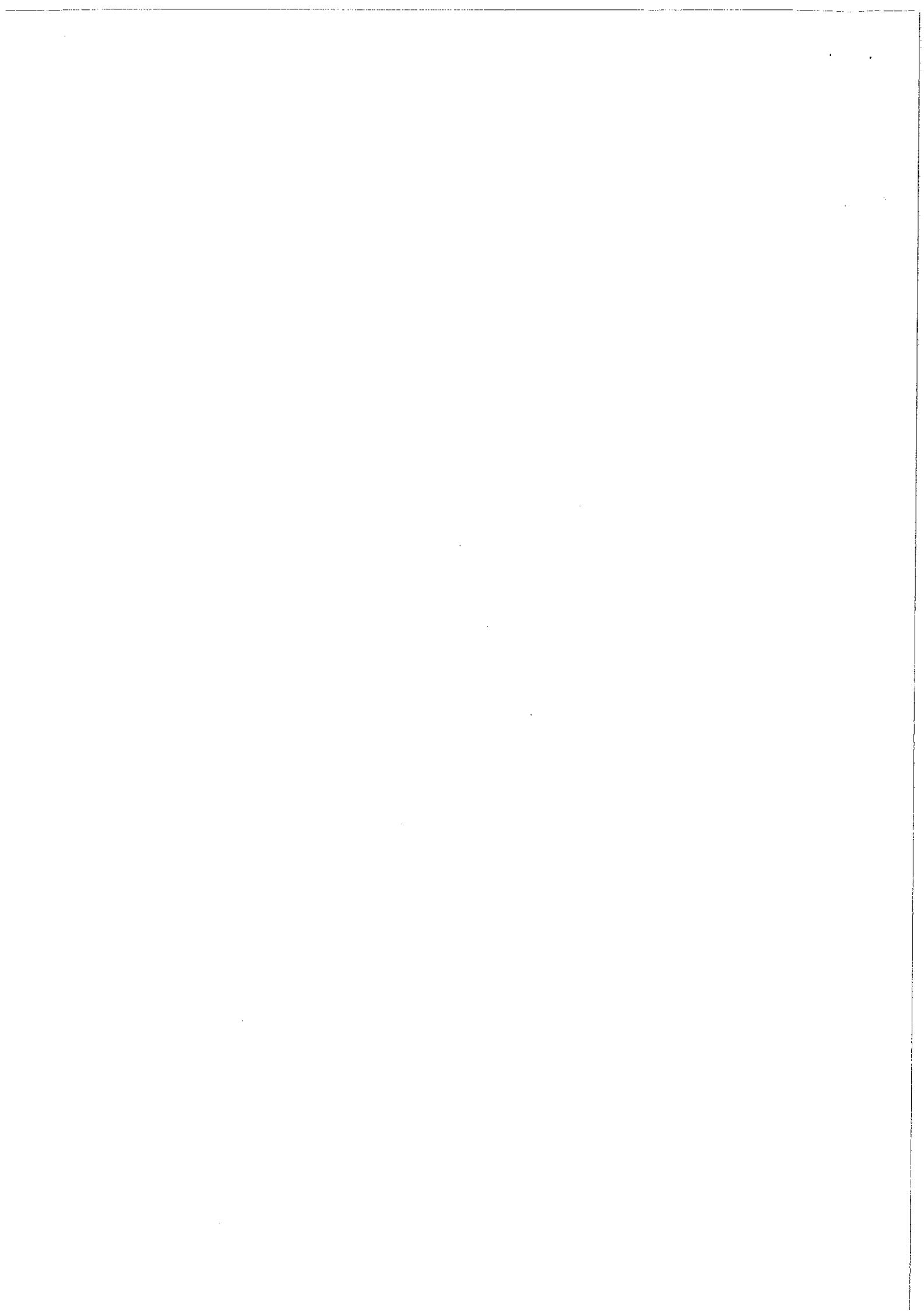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八條：本會所需經費授權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並以重劃後抵費地售地款及繳納之差額地價抵付之。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認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土地面積者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





超過部份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得由重劃會訴請法院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少於應分配土地面積者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不足部份按評定重劃後地價定期發給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九章 異議處理

第二十条：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新北市政府所訂拆遷補償標準辦理查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為準。

如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阻擾施工或拒領補償費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新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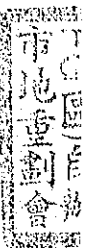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協調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裁判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之日確定，由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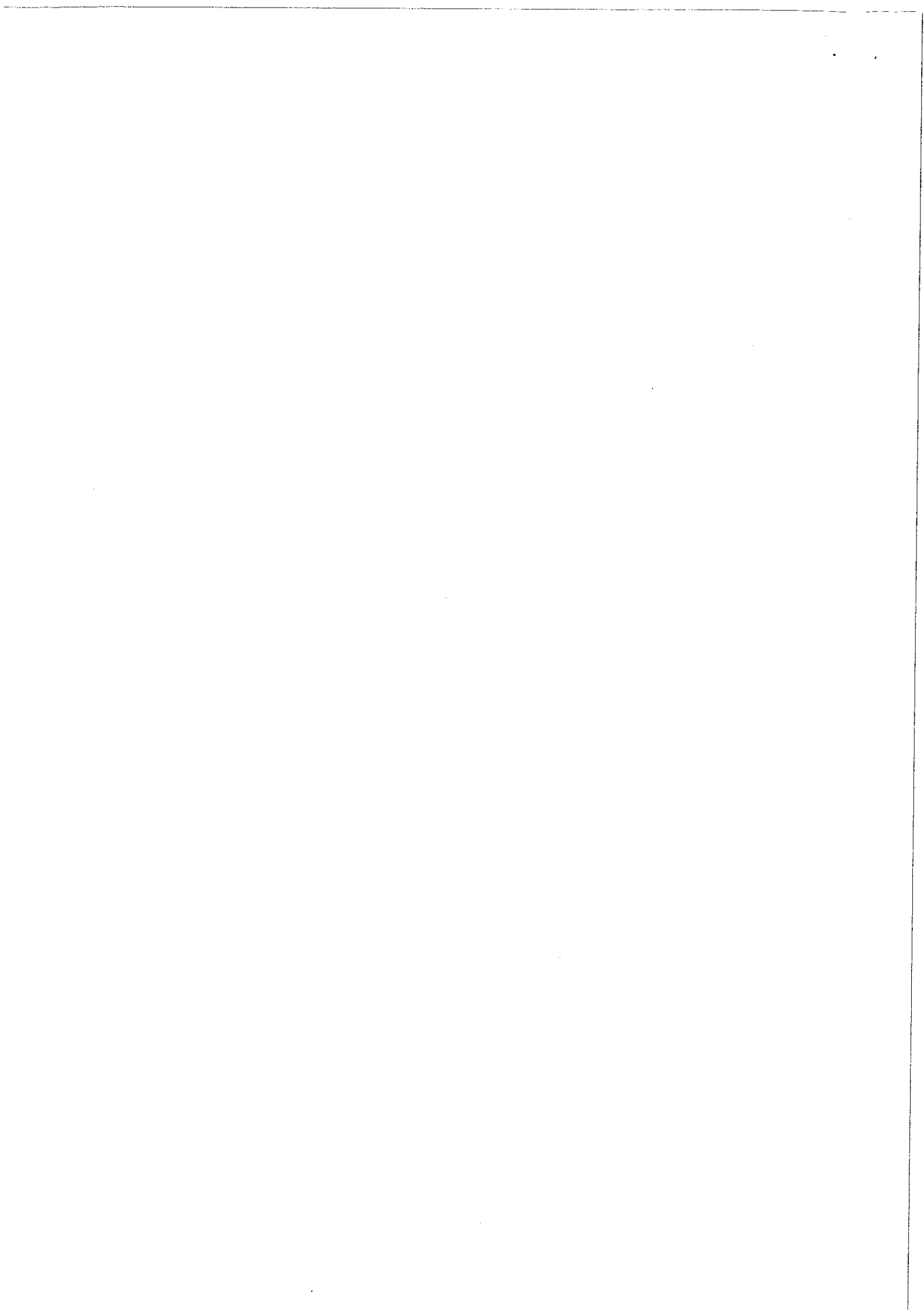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交接清償

第二十二條：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

第二十三條：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竣土地登記後，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逾期不接管者，至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二十四條：本重劃區內辦竣地籍整理、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





後，由理事會辦理結算，檢附重劃報告，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解散重劃會。

第十一章 會議記錄之備查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新北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記錄並應於會後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